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:0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起至2019年5月7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311,853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.943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78,142,6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18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3,710,6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4255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22,313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7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

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4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4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4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4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4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4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、骆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